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喬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喬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李喬恩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固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所為實值非難；復念及本案被告係為乘載發燒幼童就醫並返家之動機，另參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時無前科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再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農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楊淨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9號

07 被 告 李喬恩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17鄰新部落0-  
09 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喬恩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2  
15 年10月27日19時許起至同日19時30分許止，在臺東縣○○鄉  
16 ○○村00鄰○○○000號住所處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途經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  
19 一段與鐵花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2時33分許，對  
20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  
21 49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李喬恩於警詢之供述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  
2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  
2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資料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9 理事件通知單2份。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柯博齡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陳怡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